

2026年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组织拟订区域内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

（三）负责管理全区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民族教育，指导和管理各类学校办学体制、内部管理体制、后勤社会化改革以及电化教育、远程教育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四）牵头规划区域内各类学校的布局和调整工作。

（五）统筹管理社会力量在辖区范围内举办的基础教育以及幼儿教育办学资格的审批。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域内学校的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章。

（七）负责管理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及劳动技能教育、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八）参与区域内的小学、初中招生计划的制定和招生录取的监督工作；指导有关的教育考试工作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九）牵头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贯彻执行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辖区内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

督导评估中等以下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对外合作，以及与其他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一）规划并指导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干部的考察和任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中小学教师职工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二）承担面向我区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的建设，拟订校外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规范面向中小學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内设办公室、教育股、教育督导室、监察室、计财股、人事股、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7个职能股室，下设清远市清城区教师发展中心、清远市清城区教育服务中心2个直属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2个下属事业单位预算，该2个下属

单位为非独立核算非独立公开单位，具体单位名称为：清远市清城区教师发展中心、清远市清城区教育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26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59,200.83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6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260.83	本年支出合计	59,260.8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260.83	支出总计	59,260.8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260.83	59,200.83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59,260.83	59,200.83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260.83	14,671.80	44,589.0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9,200.83	14,671.80	44,529.03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96.26	1,684.61	111.65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668.64	668.64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27.62	1,015.98	111.65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57,111.29	12,987.18	44,124.11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9,566.45	0.00	9,566.45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98.00	0.00	298.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33.00	0.00	133.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7,113.83	12,987.18	34,126.65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293.28	0.00	293.28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93.28	0.00	293.28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20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59,200.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260.83	本年支出合计	59,260.8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260.83	支出总计	59,260.8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200.83	14,671.80	44,529.03
[205]教育支出	59,200.83	14,671.80	44,529.03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796.26	1,684.61	111.65
[2050101]行政运行	668.64	668.64	0.00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27.62	1,015.98	111.65
[20502]普通教育	57,111.29	12,987.18	44,124.11
[2050201]学前教育	9,566.45	0.00	9,566.45
[2050202]小学教育	298.00	0.00	298.00
[2050203]初中教育	133.00	0.00	133.00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7,113.83	12,987.18	34,126.65
[20507]特殊教育	293.28	0.00	293.28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293.28	0.00	293.2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671.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394.38
[30101]基本工资	297.90
[30102]津贴补贴	275.57
[30103]奖金	237.59
[30107]绩效工资	218.5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1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3
[30113]住房公积金	108.37
[30114]医疗费	8.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12.1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0
[30201]办公费	49.60
[30205]水费	2.00
[30207]邮电费	2.5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2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31
[30302]退休费	185.1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4]抚恤金	2.1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529.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58.77
[30102]津贴补贴	334.10
[30106]伙食补助费	9.6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76.57
[30201]办公费	37,965.59
[30209]物业管理费	888.00
[30214]租赁费	62.98
[30216]培训费	1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5.70
[30305]生活补助	1,003.66
[30308]助学金	572.04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0.10	90.10	0.00	0.00
“三公”经费	23.00	2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00	0.00	60.00
229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0.00	6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0.00	6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671.80	14,671.80	14,671.8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14,671.80	14,671.80	14,671.8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394.38	14,394.38	14,394.3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0	90.10	90.1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31	187.31	187.3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589.03	44,589.03	44,529.03	6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44,589.03	44,589.03	44,529.03	60.00	0.00	0.00	0.00	
招聘教师工作经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快市中心区域教育扩容提质的进程，继续推动我区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充实我区教师队伍，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我局与区人社局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教师，招聘教师工作时间跨度大，包括宣传、组织报名、笔试、面试等工作环节都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由于我局经费不足，为能更好地做好招聘教师工作，要求继续将招聘教师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招生入学网上报名系统租用费	22.98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要求推进招生信息化建设，推进阳光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为推进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公开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督导经费（常规督导、督学室督导、省教育强镇复评等各类评估、国家义务教育监测）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施以下督导工作：1.开展每年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监测工具、监测工作的运输和保密、回邮，区级监测工具用品，督考；2.责任督学每月一次以上对负责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挂牌督导工作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及办公场所费用；3.每年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一次以上关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五项管理”、办学（园）行为、教育教学等常规督导、及其他专项督导工作的费用；4.“双创”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工作经费，包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5.学习培训费用。6.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7.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8.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9.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直教育建设项目业务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区直教育建设项目筹建期和建设前期工作涉及的各类手续繁多，需要办理及提供一系列的报建、报批、审批手续和材料，同时，在推进项目筹建工作过程中，还需各类办公开支和处理零星、应急事项，为便于项目实施，需安排建设项目业务经费。
清城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15年3月3日区委区政府的批示，清城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日常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但没有安排相关管理经费，为更好地做好基地的日常维护并配合做好对外开放参观和基地宣传等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直单位教师节慰问活动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体现区委区政府对我区全体教职员工的关心，做好教师节慰问活动，要求安排教师节慰问活动经费。
教师节慰问金	215.00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通知精神，要求各地要利用庆祝教师节有利时机，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开展看望慰问教师活动，为使直属学校教师进一步感受到政府的关怀，更好调动教师积极性。
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儿童的关怀，创造良好的庆祝“六一”儿童节的氛围，要根据往年区妇儿工委关于庆祝儿童节的做法，要求安排“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经费。
城区二幼、三幼场租及物业管理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1号精神，城区二幼、三幼场租、物业管理费纳入财政预算，其中区二幼场租费在2022年已停止缴交，区三幼场租费每年10万元，区二幼物业管理费12万元、区三幼物业管理费14万元，两间幼儿园租金、物业费共36万元。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区级资金	1,003.66	1,003.66	1,003.66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补助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	1,255.74	1,255.74	1,255.7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关于建立清远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清财教〔2019〕81号）、《关于建立清远市清城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城财教〔2019〕1号）。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深化学前教育机制改革，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资金	5,531.68	5,531.68	5,531.68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区级资金	170.28	170.28	170.2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殊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35号），用于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班）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2025年起从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提高到7000元标准拨付经费。保障教育公平。
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区级资金	147.57	147.57	147.5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在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基础上，对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按寄宿生生均标准增加安排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学生宿舍正常运作。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专项区级资金	51.75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第三章第十五条的要求，资助非普惠性幼儿园3-6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区属学校补充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由区国资中心代管学校经营性物业租金的80%计算，用于补充区属学校经费。提高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作。
公办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	852.00	852.00	85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聘请年轻且专业素质较高的保安人员，切实提高校园安保水平。强化我区校园安保力量，提升校园安全系数。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开办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办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1〕36号决议事项、《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7号）：对新开办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给予开办运作经费支持，其中公办小学校50万元/所、公办幼儿园30万元/所
教育系统运动会经费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粤教体〔2009〕8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校园足球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5〕47号有关要求，通过举办中小学师生运动会，全面开展体育竞赛，提高师生体质。
教研科研专项经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按照学校规模、学校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及研究成效，下拨教研、科研专项经费，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含对口帮扶、结对交流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对全区教师进行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鼓励和支持校内课后服务基本托管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的有关规定，课后服务已纳入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的督导检查内容，为确保我区建立健全校内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体系，落实财政投入。
事业单位公有物业租赁收入补充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清城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公有物业租赁收入的80%返还给单位的补充经费，提高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作。
政府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服务资金	340.00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每年安排相关资金解决政府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服务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临聘（以事定费）教师经费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清城区常委会会议纪要（（2021）25号）同意招聘500名临聘教师，500名临聘教师每年所需经费约3000万元，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清城区教育系统正版办公软件（WPS2019教育版）场地授权服务费	64.59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实现清城区教育系统所有公办学校实现办公软件（WPS2019教育版）正版化
清城区宸晖幼儿园场地租赁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9号第八条的精神，区政府同意租赁朝南维港天悦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成公办幼儿园，租期十五年，租赁经费（前五年（即2024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的租赁费为40万元/年，第六至第十年（即2029年9月1日至2034年8月31日）的租赁费为50万元/年，第十一至十五年（即2034年9月1日至2039年8月31日）的租赁费为60万元/年）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实施清城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三年计划方案业务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服务资源配置，区出台了《清远市清城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三年计划方案（2025-2027）》，优化我区未成年人服务资源配置，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全面发展，提升我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水平，减少未成年人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拟投入900万元（每年300万元）聘请专业机构执行此方案，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23号（九届55次），区级承担每年200万元，所需费用纳入区年度预算。
正心学校运作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厅字〔2019〕20号）和《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教基〔2021〕32号）等文件要求，在我区设立一所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致力于加强和改进清城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运转经费	2,580.00	2,580.00	2,5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和《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3207号）第四条“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规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应按照规定纳入预算，全额缴入国库。
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补助区级资金	2,279.17	2,279.17	2,279.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5〕17号）2025年秋季学期起落实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政策。
饭堂餐费补助	9.67	9.67	9.6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教师发展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清城机编办发〔2024〕64号《中共清远市清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教师发展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文件，目前编制22个，由于发展中心位于洲心区域，离市区有一定距离，中午往返家会给教职工造成一定不便，恳请区财政参照区政府机关饭堂补助标准每天23元/人/天（其中：早餐5元/人/天；午餐18元/人/天）乘以编制人数，给予区教师发展中心饭堂餐费补助。
特殊教育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区级资金	22.80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教育局 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全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政策的通知》，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全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政策。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就读的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盲聋哑学生，在普通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的附设特教班就读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统一按普通幼儿生均公用经费10倍的标准拨付。省、市、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特殊教育学前生均公用拨款参照现有普通学前生均政策的分担比例执行，即省50%、区5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部门运作需要，区教师发展中心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清财教2025年88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省级资金	68.85	68.85	68.85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清财教2025年88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中央资金	20.44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清财教2025年90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	133.00	133.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经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清财教2025年90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级资金	298.00	298.00	298.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经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清财教2025年90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级资金	6,110.00	6,110.00	6,110.0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清财教2025年90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资金	7,608.00	7,608.00	7,608.0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财教2025年96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中央级资金	1,775.00	1,775.00	1,775.00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清财教2025年96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省级资金	1,428.00	1,428.00	1,428.00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清财教2025年97号文落实2026年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补资金	334.10	334.10	334.1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清财教2025年96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省级资金原市属民办幼儿园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清财教2025年96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中央级资金原市属民办幼儿园	4.70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123.00	123.00	12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	221.36	221.36	221.36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市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市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市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财教2025年90号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6,221.00	6,221.00	6,221.0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清财教2025年90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级资金原市直民办	317.00	317.00	317.0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清财教2025年90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资金原市直民办学校	356.00	356.00	356.0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财教2025-90号文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级资金	672.00	672.00	672.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260.83万元，比上年增加8,504.42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收入3,447.37万元和增加项目经费收入5,057.05万元；支出预算59,260.83万元，比上年增加8,504.42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3,447.37万元和增加项目经费支出5,057.05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0.1万元，比上年减少17.9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75.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0.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0.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5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539.7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车辆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上年委托业务项目已完成，本年没有新增的委托业务项目。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